

债券代码： 136125 136506

债券简称： 15 洛娃 01 16 洛娃 0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公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5 洛娃 01	16 洛娃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626 号 人民币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26 号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5.8%	5.53%
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 合格投资者	网下发行 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违约情况	“15 洛娃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16 洛娃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通过了“15 洛娃 01”和“16 洛娃 01”加速到期议案。发行人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构成违约。	

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函

2021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1]47号），全文内容如下：

经查，2021年1月你公司因涉嫌债券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与近期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3.1条、《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4.1.4条、第4.1.5条和第4.6.1条规定。

鉴于相关违规行为的情节及性质，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以及《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请你公司尽快就上述重大事项完成披露，如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整改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我部将对你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和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实施纪律处分。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二）影响分析

本次出具监管警示函措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的专项措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浙商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佳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联系电话：1709815528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